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2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傅筱筠

翁毓君

被告 黃元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
0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